

证券代码：838214

证券简称：武汉神动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出具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11 月 24 日，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武汉神动”）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，公司发行股票 2,442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1 元/股，公司共募集资金 10,012,200 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全部到位，缴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，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(2016)第 323017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公司 2017 年 1 月 19 日收到《关于武汉神动汽车电

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(股转系统函[2017]323号)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根据相关规定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,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,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)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(三)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2017年6月30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中国建设银行 武汉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	42050125813600000282	10,012,000	30,490.74
合计		10,012,000	30,490.74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,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、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所需等。

截至2017年6月30日,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10,012,200.00
发行费用	199,478.41
募集资金净额	9,812,721.59
具体用途：	---
1、账户管理费	46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9,800,726.39
加利息收入	18,955.54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30,490.74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、借与他人、委托理财等情形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六、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相符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公司已根据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制定并披露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